**罪犯廖全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7号

罪犯廖全文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4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15年3月9日被龙岩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，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，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7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全文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又二十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35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廖全文于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间、2019年12月10日左右，在南靖县，伙同他人参与非法生产制毒物品；于2018年6月28日，在新罗区，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、危险驾驶罪。系有前科。

罪犯廖全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631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全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